1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 2021
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人数由 569 人调整为 555 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
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 4,283.00 万股及首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62.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
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
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
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
/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
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
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
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7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
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8

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
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
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
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
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4.11 元/股，并同意向
符合条件的 5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
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
型以授予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3,962.00 万股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52 元（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
限）
3、历史波动率：17.29%、20.00%、21.31%、20.37%（分别采用万得全 A—
—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
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
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
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6,110.92 16,513.36 41,741.52 22,183.96 11,563.17 4,108.92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321.00 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

10

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
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
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
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
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༡!⼐ƐɆ㌴砝伇딊㐔ꐇ夣혝㤘瀕በ 砝䍡`Ǖ숕቟�
的市本ˀ蜐奓⡁鋣ዱ$挳䀁랁퓰筐ꍁ䩀缀薐㘞撅삠的ᐼ촗的ᐿ맺글  本次激쨰䮴ᘕ윕唜耀用，鄃㊶䇕숕቟ఄဆ賢ぐꀀ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异뙁헂ᔒ弌‡㌴砝伃ၙ匨䆒ዱ蝧栀⃬㎑䆒䊣怜䀀将对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屁鋫у␜法਀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䥴ᗄ᤮눂ጳ䀁랁퓰䰀�衱֕㊄᤮뼡⼐Ɛɇ楴ᗄ᤮밴理。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ፁ屁鋫‡㌴砝伄뼑⼐ę聗ᄢî쎒�鋫썂ꍠ᱀ 效期ҿℯခ适䘐؀用，敮ⵕ匀Ｎ澘的׀峑焅ⴛ开效期я冄Ǖ쀬耀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ᕳ楱म눉ℳ㐀效期ԑ戂敧䀁⊐秀ꊀ䒣冒쭂ᤰꐐ壂딳豳楱म밴理。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༲㖓⡳炒ȓ㍀Ʒ臔ᤀ②`ʵ耬耀ܲ蜷म밴理。 xOµ
4¤ðY#Ö9p` ��xCa�`"9qÕÂ_¢:sÑTZbþàU�jÜÂ`\!Q%ðÀjÐ��ˆq•2„.kññ�˜q 3=aÒ#—\!Q%ðÁÕÀ,��ˆq•2„.kòñ��$a�`µ€,€aÖ"9qÕÂ_ÏB£`@ 效期٦态⍡⊐ 效ᵃ愀抖ᔹ薕㊄᤬΢቟䀀 
用，ᴀ
效期ࢿᄯခᦀ圑∀ᆅ锲萙Ⱀ峑瀀本次激励计划将对

11

1、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